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润丽丰”或“被申请人”）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新近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现就上述事项整个过程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初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开始先后从多家金融机构收购了中润系债务人的绝大部分金融债权。中润系债务人包括了苏州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杭州中润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嘉兴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丽丰”）等多家地产开发公司。中润系公司及其投资人蔡丽萍和戴其丰等均是项目公司的债务人及担保人。2021年8月份，该债权已经为新疆吉创持有。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债务人中润置业的处置回款后，2021年8月份，公司在没有收到债务人中润置业的相应处置回款后，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考虑，新疆吉创即与民生上海分行协商，决定由民生上海分行对债务人中润置业提起诉讼。鉴于中润丽丰对于该笔债权的共同还款义务是真实存在的，出于防止诉讼时效丧失、确权及便于后续对抗中润丽丰的其他第三人、防范隐形债务导致财产流失等因素考虑，将中润丽丰作为了被告人之一，一并起诉。2021年8月下旬，中润丽丰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21）沪74民初

2860 号)等法律文书。该诉讼的实质是自己诉自己,是日常工作上的常规安排,也是资产处置过程中常规的清收手段,对于上市公司来说没有任何风险。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项目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因公司拟处置新疆吉创且新疆吉创三次未按时支付债转股,民生上海分行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于 2022 年 9 月份对新疆吉创发起了诉讼,要求解除于 2017 年初和新疆吉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份,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解除,目前该债权为民生上海分行所有,导致中润丽丰出现了需要履行该共同还款义务的风险。出于对该风险的考虑,公司在第一时间披露了上述民生上海分行诉中润置业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